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通”或“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9日和2022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告编号:2022-049)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22-06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拟为公司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5.2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议案有效期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博达”)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邮储”)申请授信额度5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由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深小担”)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和英博达股东许敬宇为该笔授信向深小担提供反担保。本次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事项未超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无需履行其他担保程序。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英博达的担保额度统计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已担保额度(万元)	尚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中富通	英博达	70%	70.20%	360	1000	4500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02-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0D6K7G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建设路大为商务时空 C 座 201

法定代表人：许敬宇

注册资本：700 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人工智能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测试及销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智能硬件制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新能源汽车电子及控制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限制项目取得项目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富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

与本公司的关系：英博达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富纵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经查询，英博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英博达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8,052,374.78	33,453,462.66
总负债	19,691,759.95	26,935,050.58
净资产	8,360,614.83	6,518,412.08
科目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826,864.91	8,189,092.90
利润总额	1,754,516.13	-1,842,202.75
净利润	1,233,716.35	-1,842,202.75

三、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87、89/91 号软件产业基

地 2 栋 c16 层 1604

联系人：潘寒非

保证人（乙方）：

乙方一：许敬宇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金地上塘道 1 期

联系人：许敬宇

乙方二：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F 区 4 号楼 20、21、22 层

联系人：陈融洁

借款人（丙方）：深圳英博达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建设路大为商务时空 C 座 201

联系人：许敬宇

1、担保总金额：500 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在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期（还款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三年期满”止

4、保证范围：乙方愿意根据保证合同和委托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向甲方进行反担保，并承担反担保责任；

丙方未清偿贷款人的全部款项；甲方因履行保证责任而代偿的款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等款项；甲方垫付的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执行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16,78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5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也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五、其他事项说明

1、英博达股东许敬宇同时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数额以公司对英博达的反担保金额乘以许敬宇对英博达的出资比例（即 30%）为限。

2、公司本次提供反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是公司作为股东正常履行职责，促进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举措，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英博达股东许敬宇、深小担及英博达签署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 2、公司与英博达股东许敬宇签署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